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所”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41,389,727.63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2,689,467,443.15元，实收股本803,169,608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2,689,467,443.15元，主要是由于2017、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418,562,856.91元，-2,400,111,494.97元，2019年度虽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,003,448.48元，但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2017、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、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金额为 -241,389,727.63 元，亏损的主要原因为：

(1) 公司调整业务结构，对部分闲置和技术落后的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；
(2) 对部分不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、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；
(3)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，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；
(4) 对部分因超过使用寿命或者技术落后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、部分出现使用故障且维修成本较高的设备进行报废；
(5)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典当纠纷案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赔偿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；
(6) 因美元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，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等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和组织体系

发挥公司的客户优势，围绕核心客户，从客户需求出发，建立以销售和项目管理为中心，涵盖研发、供应链、产品、品质等全流程，以高效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业务体系。

2、优化产品结构，强化核心产品的核心竞争力

围绕公司的核心产品品类，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，提升核心品类的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，将部分核心品类市场占有率做到市场前列，实现与客户的同步开发。

3、建立以经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运营体系

加强财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确保经营结果得到全面、准确和快速反应，以经营结果为标准，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和运营指导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